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3988725DD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2 页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92-5700898

编

制：

徐丝颖

签

发：

郑巧玲

审

核：

朱桂香

签发人姓名：

郑巧玲

签发日期：

2024/11/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3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彭雄斌、郑允鹏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日期		2024-11-14~2024-1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WA#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WB#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WC#	厂界无组织 监测点 WD#	周界浓度最 大值	标准 限值
氨	第一次	ND	0.005	0.007	0.020	0.020	1.5
	第二次	ND	0.008	0.006	0.014		
	第三次	0.004	0.009	0.006	0.015		
	第四次	ND	0.007	0.008	0.01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 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10	<10	<10	18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8	<1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516	ND	ND	ND	0.759	1.0
	第二次	0.317	ND	ND	ND		
	第三次	0.254	0.201	ND	0.182		
	第四次	0.759	0.360	0.292	0.7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43	0.47	0.44	0.52	2.0
	第二次	0.68	0.40	0.71	0.41		
	第三次	0.49	0.52	0.40	0.40		
	第四次	0.40	0.44	0.37	0.42		
	平均值	0.52	0.45	0.49	0.42		

注: ND 即未检出,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4 页共 7 页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WB#、WC#、WD#	第一次	29.2	101.0	60.9	1.5	北风
	第二次	32.2	100.8	53.5	1.2	北风
	第三次	32.9	100.6	50.4	1.5	北风
	第四次	29.4	100.6	65.9	1.2	北风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5 页共 7 页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6 页共 7 页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38721177

第 7 页共 7 页

表 2: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 TTE202024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MSE125P-CE TTE2019233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98 TTE202024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TTE20171984

报告结束